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82

##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预案》、《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

#### 5、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6、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仅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根据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 7、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9、上市场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10、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1、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计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签署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日